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95,09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3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95,09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3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度。

（二）发放范围：2026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的总股本6,795,09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5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4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08*****059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97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08*****304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5	08*****626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56529088

传真电话：010-56529111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招商公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公路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